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陳賞君等陳訴，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口寮巷弓鞋段892等地號私有土地，詎遭名間鄉公所強行拓寬為道路使用，並將地上房屋非法拆除，屋內私人財物亦不知去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三崙村道路拓寬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未先取得工程用地使用同意書，亦未落實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即倉卒發包施工，肇致民怨難解，嚴重影響政府威信，顯有違失

(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因該鄉三崙村口寮巷既成道路，路形彎曲，致屢屢發生交通意外，爰申請辦理三崙村道路拓寬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嗣經南投縣政府以94年5月17日建土字第09400944980號函核准補助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該函說明一並敘明工程建造地點應會同申請人確實依補助地點、內容及取得工程用地後再辦理，並於文到六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及決算書憑撥補助款。

(二)名間鄉公所雖於94年6月間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圳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工程預算書及工程計畫說明書，惟因未辦理道路實地測量鑑界作業，致工程設計圖(A段平面圖、張號1/5)僅敘明「現有房屋拆除至工地範圍線」，對於因工程需拓寬道路及拆除私有民宅與地上物確實之位置地號，應拆除面積及使用現況等資料均付闕如，對於上級機關要求先行取得土地再辦理工程之指示置若罔聞，復旋即於同年8月18日辦理開標，由捷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雙方並於8月24日完成訂約，捷欣營造有限公

司且於8月30日呈報已於8月25日開工，惟當時尚未與本案陳訴人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且本院調閱該所主計室原始檔案顯示，建設課簽請核准與廠商訂約之簽呈，主計室主任林淑真係於8月25日核章，而鄉長謝朝輝係於8月29日始核定，是時工程契約早已簽訂並已申報開工，嚴重違反公文程序，亦有違失。

(三)迄至94年9月間，因該工程需使用到私人土地並需拆除部分地上物，始委託三崙村村長陳允裕協助取得陳訴人出具土地同意書，惟該土地同意書內容甚為粗糙，僅簡單敘述立同意書人(陳賞)，願意提供私有土地作為政府「三崙村道路拓寬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用地，無償提供施工單位用，並願自動拆除地上物；若地上物未能配合剷除，同意任由施工單位剷除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既未署明確實日期(日期空白)，亦未檢附任何圖說明示需拆除部份之確實位置，甚而表列應提供之土地標示，竟然地號欄為空白，致據以施工後發生爭議，復經實測結果，該工程所使用之土地，並非陳訴人單獨所有，且陳訴人指述該地上原有農舍兩棟全毀，一棟半毀，屋內價值甚昂之祖傳古董手搖式製茶車乙組、古式檜木製床舖乙組及古式臉盆梳妝臺乙組均已遺失，而名間鄉公所未督飭監造設計及施工廠商確實詳細記錄施工日誌並保留施工前後影像，致難以釐清爭議。陳訴人憤恨不平，認其遭受誑騙，迭提行政救濟與司法訴訟，肇致民怨難解，嚴重影響政府威信，且耗擲鉅額行政資源亦難弭平紛爭，顯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行政機關辦理過程雖有違失，惟陳訴人既曾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仍須受其拘束，陳訴人請求拆路還

地，並修復房屋，歸還遺失之物乙節，尚非本院職權，若仍有不服，宜請另循合法救濟程序解決

經查本案名間鄉公所辦理三崙村道路拓寬及排水溝改善工程過程雖有違失，惟陳訴人既曾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縱認原與村長口頭協議之使用範圍與實際施工範圍有異，惟前項立同意書人願意提供之私有土地表，陳訴人確有署名蓋章，並書有身分證字號與地址，仍須受其拘束。又該工程實際使用私有土地位置及面積，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會同南投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為弓鞋段 892 地號 1,828.00 平方公尺中之 27 平方公尺，陳情書中所述之土地 893-2 地號並未使用，894-2 地號經查非陳情人所有，895-2 地號原本即做為道路使用(請參閱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第 6 頁第三點)。復經本院查詢土地登記資料顯示，8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計 11 人，陳訴人實際所有之權利範圍僅有全筆土地的 20 分之 3，惟陳訴人出具之前開土地使用同意書，既已同意供民間鄉公所使用，縱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亦僅對他共有人不生效力而已，上訴人仍須受其所出具之同意書拘束，最高法院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74 號民事判決已敘述甚明。又本案因道路業已開闢完成，原有屋舍亦已拆除，陳訴人請求拆路還地，並修復房屋，歸還遺失之物乙節，尚非本院職權所能處理，陳訴人若仍有不服，宜請另循合法救濟程序解決。